

#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 勠力同心新时代 携手奋进新征程

——青海省民主党派五年工作综述

田涌涛 郭辉

6月20日起,我省5个民主党派将陆续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和领导机构。各民主党派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服务“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新征程。

五年来,中共青海省委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定不移地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支持各民主党派更好履职。在中共青海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民主党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热情,发挥优势、积极作为,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民生福祉和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在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得到新体现

中共青海省委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作,在着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中,将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先后健全完善《中共青海省委同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实施办法(试行)》《中共青海省委开展政治协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确保了政治协商规范有序。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重大课题调研的办法》,建立了“党政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调研工作新模式。省委常委会每年研究制定政治协商计划,中共青海省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五年来,中共青海省委支持各民主党派坚持以深化政治交接为主线,支持民主党派围绕“四新三好”目标,不断提高“五种能力”,努力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高素质参政党组织。

始终将领导班子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全面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各民主党派省委领导班子履职进一步规范、制度化。指导推动各民主党派在各级基层组织中开展为期3年的以“定好一个组织建设规划、建好一批党派基层组织之家、完善一套内部监督机制、开展一项重点调研活动、开展一项有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活动、提出一条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举措、为民族团结进步办一件实事好事”为主要内容的“七个一”活动。党派广大党员成员的归属感和政党意识显著提升,基层组织的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精气神”焕然一新,先后有92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被党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基层组织”等称号,荣获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的党派成员达863人次,一大批优秀基层组织和先进人物脱颖而出,展现了我省民主党派的良好形象。

坚持把有党派特色的高素质人才作为组织发展重点,制定印发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启动实施了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调研和人才库建设工作,建立了省级层面代表人士档案,并按要求做好动态调整,为我省多党合作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站在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我省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纷纷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青海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合作初心,携手砥砺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凝聚智慧力量,履职尽责实现新突破

五年来,各民主党派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渠道和资源,服务新青海建设。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调研课题164个,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255篇,提出意见建议670余条,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党派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82次,超过了之前5年的总和。在各级“两会”上提交提案528件,大会发言152篇,为推动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民革省委向民革中央提交的《关于将青海省列入南向通道战略的调研报告》,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用。农工党省委撰写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的调研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通过工农党中央向国家反映,被国务院有关部门采纳,2018年2月,青海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实施方案获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特别是2018年,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各民主党派省委的积极争取,6个民主党派中央分8个

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政治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治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用。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治协商,向党请示报告政治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界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治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协协商和民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的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

## 在沙柳河畔感受生命的律动

本报记者 尹耀增

六月的青海湖畔,水波浩渺,祥和的藏刚察碧草如茵,美丽的“湟鱼家园”水鸟翔集。在草原最美的时节,第十五届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暨观鱼节活动在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拉开帷幕。

6月18日,刚察县沙柳河清澈见底,棕头鸥、鸬鹚等水鸟时而飞跃,时而游在湖面,这一幅生机而灵动的画面,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拍摄。

放流开始后,大家排着整齐的队伍,小心翼翼地托一尾尾活蹦乱跳的裸鲤通过放流台放进了沙柳河中。来自甘肃的游客李林富告诉记者:“很幸运能够参与此次放流活动,可以为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今年刚察县域内人工增殖放流2000万尾,其中,6月6日全国放流日当天投放鱼苗100万余尾,本次放流日期间再投放鱼苗100万余尾,剩余1800万尾计划随后逐步投放。“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李秀说,“为解决湟鱼洄游枯水发生搁浅死亡的问题,我们专门制



一跃而起,逆流而上。

本报记者 祁国彪 摄

定了“应急预案”,以此压实裸鲤保护乡镇属地责任和封湖育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保护责任,提高湟鱼成活率。”

青海湖生态系统的核心是湟鱼(裸鲤),保护湟鱼既关系到对青海湖流域

“水-鸟-鱼-草地”生态链和生物多样性的维系和修复,也关系到青海湖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保护,如今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达到10.85万吨,是保护初

期的42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性循环生态系统正在形成。

每年六至八月,裸鲤溯流而上,形成了半河清水半河鱼的壮观景象。同时,成千上万的棕头鸥、渔鸥、鸬鹚翱翔穿梭于湖面,演绎着水鸟共生的美丽画卷。

“今后,刚察县将持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担负起保护青海湖裸鲤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美丽青海湖重任,全力提升水鸟天堂、藏城刚察的美誉度,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刚察良好形象。”刚察县委副书记麻叶拉说。

在现场的青海湖裸鲤保护志愿者显得格外忙碌,一边维持秩序,一边向群众发放生态保护的小册子,给大家讲解裸鲤的相关知识……

广场上,青海湖裸鲤保护志愿者代表整齐站立,庄严宣誓:“躬身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中华水塔’守护人的殷切嘱托,珍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积极参与高原精灵——青海湖裸鲤保护与救护宣传工作……”铮铮誓言掷地有声,这是他们保护青海湖的坚定决心。